证券代码 :600300　　证券简称 :维维股份　　公告编号 :临 2017-095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
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维维股份原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安信乾盛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《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维维股份原因的告知函》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。资管计划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、深圳国鑫创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结构化产品，初始杠杆比例为 1.49:1。资管计划合同期限 18 个月，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合同到期终止。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，资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向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本计划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，股票代码：600300）6.9%的股份，合计 115,340,000 股。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与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》。资管计划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根据 2016 年 7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条（一）、（四）款、第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资管计划应在合同到期后“予以清盘、不得续期”。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，资管计划已结束并进入清盘状态。为了严格执行监管的规定，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维维股份是因为资管计划到期，必须清盘，不是为了规避减持新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